

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至正企业”）的通知，获悉至正企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至正企业与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三方协议）》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,500 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该笔股权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。

截至公司公告日，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345.60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89%。至正企业本次质押的股份数 2,5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54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4.72%；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 2,5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54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4.72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至正企业本次股票质押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。至正企业资质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后续如果出现平仓风险，至正企业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本次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日